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郑东文〔2020〕104号

郑东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郑东新区贫困师生资助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各局(办),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东新区贫困师生资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东新区贫困师生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构建和谐社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关心师生身心健康,切实缓解广大师生困难,结合郑东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范围为郑东新区教文体局局属各公办单位及在郑东新区注册三年以上且每年年检合格的民办中小学、幼儿园的教职工和学生。

第三条 资助专项资金的审核和发放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由郑东新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资助中心)负责郑东新区辖区内师生资助工作。

第五条 资助专项资金每年由区财政按照上一年师生数安排预算资金。

1. 教师资助人数按照当年教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三确定。其中,家庭经济困难教师占资助人数的百分之七十,家庭经济非常困难教师占资助人数的百分之二十八,因重特大疾病和事故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教师占资助人数的百分之二。

2. 学生资助人数按照当年学生总数的千分之三确定,对因重

特大疾病和事故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不得超过当年学生资助人数的百分之一。

第二章 资助范围

第六条 教师资助对象：郑东新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工作三年以上(提供所在单位签订的用工合同及所在单位银行工资发放单)的因遭受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或重大疾病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教职员工。原则上每位教师及所在家庭每年申请一次。

学生资助对象：在郑东新区就读且具有郑东新区学籍的中小学、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原则上每位学生及所在家庭每年申请一次。

第七条 申请条件

(一) 教师申请资助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祖国，爱岗敬业，模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2. 工作认真负责，生活俭朴，诚实守信；
3. 本人或其父母、配偶、子女因遭受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或重大疾病者；
4. 家庭经济贫困的教师。

(二) 学生申请资助条件：

1. 热爱祖国，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 父母或本人持有低保证、建档立卡、特困证、孤儿证等相关证件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3. 父母或本人残疾等级二级及以上(精神、智力含三级)或重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4. 父母双方有一方亡故或父母双亡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5. 突发事件或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八条 申请人在申请资助时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材料：

(一) 教师申请需提交材料：

1. 申请表、申请书、家庭户口本、教师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2. 教师提供全部家庭成员近两年的家庭经济状况证明材料(材料包含全家人的收入证明,证明材料请标注清楚开具人姓名和电话)；

3. 教师本人或其父母、配偶、子女常年生病,致基本丧失劳动能力且家庭经济困难,申请资助时需提供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及近两年内县(区)以上医院出具的就诊材料(诊断证明、住院花费总清单等)；

4. 因突发事件或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教师申请资助时需提供与之相关的证明材料。

(二) 学生申请需提交材料：

1. 申请表、申请书、家庭户口本、学生本人及监护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2. 父母或学生本人持有效的特困证、低保证、明白卡、孤儿证

等；

3. 父母双亡或一方亡故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学生申请资助时需提交社会福利证或父母亡故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贫困证明材料；

4. 父母或本人残疾等级二级及以上(精神、智力含三级)或重病的学生,需提供残疾证明或近两年内的县(区)以上医院出具的就诊材料(诊断证明、住院花费总清单等)及贫困证明材料；

5. 因突发事件或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在申请资助时需提供与之相关的证明材料；

6. 对于父母患有慢性病长期用药且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学生,应出具购药清单、票据等证明材料。

第三章 资助标准

第九条 教师资助标准

1. 因疾病及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教师,资助标准为每位每年 10000 元；

2. 因疾病及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非常困难的教师,资助标准为每位每年 30000 元；

3. 因重特大疾病及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教师,资助标准为每位每年 50000 元。

第十条 学生资助标准

1. 因疾病及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资助标准为每位每年 5000 元；

2. 对因重特大疾病和事故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资助标准为每位每年 10000 元。

第四章 资助程序

第十一条 一般资助申请程序

(一) 教师申请程序

1. 书面申请。凡符合相关要求的教师在每年 10 月向所在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并如实填写申请表(申请表在郑东新区教育智慧云平台(<http://www.zdedu.net.cn> 自行下载),与需提交的材料一并递交学校。

2. 学校初审。相关学校须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请教师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并将初审通过的教师名单在学校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公示,无异议后报资助中心。

(二) 学生申请程序

1. 书面申请。在郑东新区就读的贫困学生可在每学年秋季开学后,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如实填写申请表(申请表在郑东新区教育智慧云平台 <http://www.zdedu.net.cn> 自行下载),与需提交的材料一并递交学校。

2. 学校初审。相关学校要在注意保护青少年儿童隐私的情况下,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请学生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并将学生名单在所在学校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公示,无异议后报资助中心。

第十二条 特殊资助申请程序

因重大疾病及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非常贫困的师生,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因特殊原因本人无法提出申请的,学校在获知情况后代其提出申请,同时将相关材料递交资助中心。资助中心对材料进行核实后,组织召开临时评审小组会议,确定名单后上报教文体局,经研究确定资助名单,公示7天后,发放资助金。

第十三条 资助名单确定方式

资助中心收到各单位递交的教师和学生资助申请后,组织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成立评审小组,对学校上报的材料进行复查审核,并将符合资助条件的教师名单上报教文体局再次复核,对通过复核的名单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无异议后,及时给予资助。

评审小组由各单位主管副校长或副园长组成,评审小组采取轮流制,每年最少7个单位以上成员组成。评审小组组长由当年参评成员推荐产生。

评审小组成立后,对当年上报的教师和学生材料进行认真、细致的评审。评审期间产生的费用由资助中心负责。

第十四条 资金发放

一般资助资金一年发放一次,特殊资助资金根据审批情况发放。资助资金由资助中心直接拨付至受资助人账户。

第五章 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 建立完善资助档案管理制度。资助中心及受资助单位要分别建立工作档案,将各项审批资料进行专项管理。

第十六条 各单位要成立由校(园)长牵头的资助领导小组,抽调专人负责该项工作。

第十七条 资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专账管理。资助中心要确保资助资金的及时、足额发放。

第十八条 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切实做好资金的审核、发放工作。对于弄虚作假、套取或挤占、挪用、滞留资助专项资金等违规操作行为,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对触犯法律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资助专项资金的管理和发放接受同级财政、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教文体局要定期向郑东新区管委会报告当年资助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二十条 资助中心根据当年资助情况提出下一年的资助计划。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资助中心负责解释。